

农业伦理学

胡一胜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前 言

《农业伦理学》是一门正待开发的新兴学科，我之所以要进行探讨，主要出自三个方面的考虑：其一，要把一个国家治理好，不能没有法律，但光讲法律不讲道德不行；其二，农业是我国历史最悠久、地位最重要、从业人员最多的行业，为什么不能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道德体系；其三，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农民的素质问题，如何提高广大农民的文化科学和思想道德素质。对这些带根本性的问题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势必影响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由人治向法治转变，这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在我国，尤其是实行市场经济的今天，许多经济活动都要纳入法制的轨道，学会运用法律的手段规范市场，管理经济，这是十分必要的。然而，在这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忽视了道德建设（特别是职业道德建设），要把经济管好也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在社会生活中，违法犯罪的人毕竟是被少数，而不道德的行为却大有人在。

法律和道德同属于社会规范，目的都是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其不同的只是表现的形式、实施的方法、使用的手段等各有特色。在我国古代有所谓“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的论述。这就是说，道德可以引导人们尊重和信守法律，而法律可作为维护道德的威慑力量；道德可以用来防范尚未发生的违法行为，而法律则可以用来制止已经发生的严重的不道德的现象。可见，在强调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注意搞好道德建设，这不仅是治国安邦的呼唤，同时，也是加强法制建设自身的需要。一个道德低下

的国家，不可能建设成法制社会，也不可能真正的现代化。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这已成为众所周知的常识。因为人人要吃饭，天天要吃饭，只有首先解决了吃饭问题，人们才能进行其他经济活动和文化生活。我国是一个12亿人口，80%在农村的发展中国家。在这个特殊的国度里，必须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必须把发展现代农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

现代农业是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精神境界基础上的农业。它不仅要求农业工作者掌握文化科学知识和生产技能，而且要求农业工作者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不是自发形成的，需要有计划系统地进行灌输和教育，需要农业工作者在实践中坚持不懈地进行锻炼。现在许多行业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高服务质量，不仅十分重视职业道德教育，而且有了专门研究职业道德的伦理学，唯独农业这个最大的行业至今还是个空白。诚然，农业伦理学作为一门专研农业道德的学科，对农业工作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农业工作者加强道德修养提供了理论依据。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素质的关键在农村。广大农业工作者，特别是农民思想道德状况如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系极大。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不提高，良好的社会风尚就不可能形成。作为精神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道德体系，从来就是—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并同制约它的上层建筑中的政治和法律相一致。社会主义道德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人民当家作主基础上的道德，这就决定了它的原则与规范必须同这种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相适应，必须体现和反映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社会生活是由各种职业所组成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要通过各种职业活动来体现。职业道德在反映社会各种利益关系的

深度和力度上，在对各种社会关系的协调上，都是其他道德无法比拟的。因此，提高农业工作者的思想道德素质，不能离开自身的职业活动。常言道“立业难，立德更难；做事难，做人更难。”职业道德的敬业、乐业、助业精神，是农业工作者在自己所从事的职业活动中能以主人翁的态度，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和才能去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农业工作者只有确立了相应的职业道德观念，并成为内心信念，才会产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农业伦理学》共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古代农业道德，主要是反映我国古代农业道德思想的萌发、形成与发展及其优良传统；下篇为现代农业道德，从我国现代农业的由来与发展及其特征出发，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以及农业现代化、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对现代农业道德的基本理论和原则、规范、范畴以及教育和修养、评价和监督进行探讨，目的在于起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在写作、出版、发行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同时参考了许多农史家、伦理学家和同行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对农业道德进行全面系统地论述，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也是一个大胆的尝试，恳请专家和读者教正。

作者

1995年3月

目 录

导论.....	1
一、农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4
二、农业伦理学的研究任务	4
三、农业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12

上篇 古代农业道德

第一章 原始社会农业和农业道德	19
第一节 原始农业的起源和特征	19
第二节 原始社会分工与农业道德思想萌发	26
第三节 原始农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和表现形式	32
第二章 奴隶社会农业和农业道德	40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农业及其特点	40
第二节 奴隶社会农业道德的演变过程	48
第三节 奴隶社会农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55
第三章 封建社会农业和农业道德	64
第一节 封建社会农业的特点	64
第二节 封建社会农业道德的发展概况	76
第三节 封建社会农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85
第四节 封建社会农业道德的特征	95

下篇 现代农业道德

第四章 现代农业和现代农业道德.....	102
第一节 我国现代农业的由来和发展	102
第二节 我国现代农业的特点	114

第三节 现代农业对农业工作者的道德要求	126
第五章 现代农业道德和市场经济	134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及其对农业道德的影响	134
第二节 树立与市场经济相应的农业道德观念	142
第六章 现代农业道德和精神文明	15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1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	158
第三节 现代农业道德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在联系	163
第七章 现代农业道德基本原则	173
第一节 现代农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依据和要求	173
第二节 现代农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作用和导向	185
第八章 现代农业道德行为规范	197
第一节 现代农业科技道德规范	197
第二节 现代农业教育道德规范	204
第三节 现代农业管理道德规范	210
第四节 现代农业生产道德规范	218
第五节 乡镇企业道德规范	224
第九章 现代农业道德范畴	232
第一节 现代农业道德范畴的依据	232
第二节 义务和良心	236
第三节 奉献和索取	241
第四节 理想和人格	249
第五节 创造和幸福	256
第十章 现代农业道德教育和修养	265
第一节 现代农业道德教育	265
第二节 现代农业道德修养	280
第十一章 现代农业道德评价和监督	291
第一节 现代农业道德评价	291
第二节 现代农业道德监督	305
主要参考资料	314

导 论

农业伦理学是研究农业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新兴学科。农业道德作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组成部分，不仅同农业相联系，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休戚相关。在任何社会里，历来如此，有什么性质的职业，就有什么性质的职业道德。

当前，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也使道德观念不断更新，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农业道德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农业伦理学的诞生，必将在农业工作者的职业活动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产生积极的道德意义。

一、农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什么是农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这是农业伦理学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农业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组成部分，它所研究的是农业领域里的道德现象，研究农业领域里构成道德现象的矛盾。

（一）农业伦理学以农业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
伦理学也叫道德科学。它是专门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伦理学所研究的不是一般的道德现象，而是从总体上和联系上考察各类道德现象，并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阐明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在词源意义上，“伦理”和“道德”可以视为同义异词，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但在使用上又各有所侧重。道德主要是指人

们之间实际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而伦理则较多地偏重于关于行为和关系的道理。

农业伦理学是调整农业领域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农业道德一旦形成，作为一种善恶标准，一方面通过舆论与教育的方式，影响农业工作者的心理和意识，形成内心信念；另一方面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规章制度等形式，形成一定社会或职业约束农业工作者相互关系和个人行为的准则。

农业道德从萌发到形成与发展，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农业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社会分工是分不开的。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在社会生活中不但出现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而且出现了不从事生产专门从事产品交换的商业和运输业等职业。在这众多的职业中，农业始终是最古老、最重要、最基本的生产部类。由于它和社会各方面发生着广泛的联系，因而也就出现了许多复杂的道德现象。

原始农业既是一种生产活动，也是一种道德活动。氏族部落成员共同劳动，财产共有，平均分配，这种状况决定了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与安全的根本保证。个人离开了集体就意味着死亡。每个人为氏族部落利益而奋斗就是最大的义。他们把为人类生存作出了贡献的人视为英雄和道德榜样。如“有巢氏”、“燧人氏”、“神农氏”等均被看成是农业劳动者的理想人格。

传统农业阶段的农业生产结构和多种形式的耕作制度，是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传统农业社会的分工状况和生产发展的基本特征奠定了传统农业道德思想产生的基础。历代君王和政治家均把农业作为立国之本，重农、敬农思想不绝于史书。体现了对广大劳动人民艰苦奉献精神的肯定和对他们疾苦的深切同情。反映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三才”理论，渗透着尊重客观规律，强调人的作用，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合理因素。另外，崇尚勤劳俭朴、注重实践经验、不计较功名利禄等也反映了

我国劳动人民的优秀品质。这些优秀的思想品德，说明我国传统农业道德在许多方面已经有了比较丰富而稳定的内容。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小农经济的缓慢节奏，农业道德一直没有成为人们研究的独立客体。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传统的小农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业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农业工作者享受充分的民主权利，社会地位与社会作用日益提高与增大，农业生产和农业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非常频繁，农业道德也得到了相应发展。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交往越来越广泛，小农经济开始向市场经济转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与此相适应的农业道德建设也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以上论述，一方面说明农业道德是调整农业领域里各种利益关系的原则与规范；另一方面说明农业道德思想的萌发、形成与发展是同时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相适应的。农业伦理学以农业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对推动农业道德建设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农业伦理学揭示了农业道德的特殊矛盾 农业伦理学既然是研究农业领域的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研究农业领域中构成道德现象的特殊矛盾，那么，这种特殊矛盾是什么呢？

农业道德现象是农业道德关系的客观反映。因此，考察农业道德现象必须从考察农业道德的特殊关系入手。农业道德关系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农业工作者与农业工作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是相当广泛而复杂的，它既有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又有农民与农业科技工作者、农业教育工作者、农业管理工作以及乡镇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还有农业科技工作者、农业教育工作者、农业管理工作者和乡镇企业职工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同职业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二是农业工作者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一

方面是指个人对从业单位应承担的职责与义务以及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关心与爱护；另一方面是指农业工作者对社会应承担的职责与义务以及社会对农业工作者的支持与评价。三是农业工作者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这是农业道德一个特殊的关系，也是农业道德一个显著的特点。一方面农业工作者的劳动对象是同植物与动物打交道，植物与动物有其自身的生长发育规律，同时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另一方面在人与自然关系中，作为积极的、起主导作用的农业工作者，在人与自然环境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对没有知觉、没有灵性的自然环境是积极去认识和适应它的规律，按照它的客观规律办事，寻找协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途径和方法，还是为了自己眼前的或局部的利益进行掠夺性的生产，破坏生态平衡，这不仅是常识问题，而且是个非常重要的道德问题。

从以上关系中可见，农业伦理学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很多，也很复杂，但最基本、最重要、最核心的问题是农业工作者的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含着这样几层意思，一是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这也就是说，当个人的经济利益与道德发生冲突时，要不要作出必要的牺牲，是见利忘义，还是在违背道德原则和集体与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兼顾个人的经济利益。如果人人都为个人的得失考虑，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二是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或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当局部（或当前）利益同整体（或长远）利益发生冲突时，是整体利益（包括社会和自然）服从局部利益，还是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这是农业道德建设中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当前社会上出现的许多行业不正之风，比如，“欺行霸市，仗势欺人”、“弄虚作假，坑蒙拐骗”等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也就在这里——不讲道德。所以，如何认识 and 解决这些问题，决定农业伦理学的性质、原则与规范，也决定农业道德活动的标准、方向和方法。

围绕着如何处理这些关系，将出现三类农业道德现象，即农

业道德意识、农业道德活动、农业道德规范。农业道德意识现象，是指在农业道德活动中形成并影响农业道德活动的各种具有善恶价值的社会心理和农业工作者个人心理以及农业道德思想、观点、情感、信念和理论体系。农业道德规范现象，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指导和评价农业工作者行为善恶的标准。这种标准，既包括农业工作者在长期的农业活动中自发形成的“应当”和“不应当”的道德关系和行为习惯，也包括社会或时代的戒律、格言以及村规民约等形式自觉概括和总结的与职业相关的善恶标准与行为规范。农业道德活动现象，则是指农业工作者围绕一定善恶标准和行为规范所进行的群体与个体活动。其中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泛指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群体活动与个体行为；一种是指人们为达到一定的道德境界而进行的群体活动和个体行为（包括道德教育、修养和评价）。人们的这些道德活动，除了同一般的社会活动（如政治、经济、文化等）有关外，和他们自身的职业活动也是不可分割的。这种职业活动，无论在过去、现在或将来，都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居重要地位。

以上三种现象，在农业工作者的实际生活中，不仅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彼此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它们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然而，关键的、起决定作用的是道德意识现象，无论是群体或个体，只有当他具有良好的道德意识，正确的道德观念，顽强的道德意志，坚定的道德信念，不管情况如何发生变化，无论有没有人监督，都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关系在任何时候都会存在。

二、农业伦理学的研究任务

要使农业伦理学真正成为一门新兴学科，在知识形态上，就必须有严密的内在逻辑结构，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然而，任何理论体系的建立，不能根据某种所谓的“永恒原则”或“天赋

观念”来虚构，而只能按其对象的客观的内在的联系，按其特定的历史任务与时代要求，并运用正确的方法来建立。因此，在明确农业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同时，还必须对农业伦理学的基本理论、规范体系和农业工作者的思想品德以及运行机制进行探讨。

（一）探讨农业道德的基本理论 农业道德的基本理论，直接涉及到农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本质与特征、功能与作用以及农业道德其他方面所进行的规律性的认识。这些基本理论贯穿于整个农业伦理学的各个部分，起着指导作用。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必须从其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经济基础中去寻找。与原始社会农业经济关系相适应的农业道德观念，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团结互助，把为氏族部落作出了贡献的人视为道德偶像。与奴隶社会农业经济关系相适应的农业道德观念，是维护以奴隶主为代表的国家利益，提倡以农为上，敬天重民，发展生产技术，奖励农业功臣。与封建社会农业经济关系相适应的农业道德观念，是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提倡重农敬农，精耕细作，尊重自然，人定胜天，勤劳俭朴，把为农业发展作出了贡献的人视为道德榜样。与现代农业经济关系相适应的农业道德观念，是献身农业，不畏艰苦，服务人民，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提倡重农、爱农、务农。只有揭示农业道德形成与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农业道德的本质特征，农业伦理学才有可能成为科学的理论体系，显示出农业伦理学的生机和活力。

在对待道德的本质、作用与发展规律上，当今世界有一种新的观点，企图利用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的最新成果，否定道德源于经济基础。那么，人们要问，同一父母生下来的兄弟姐妹为什么会有不同的兴趣、爱好，不同的人生志向，不同的道德品质呢？难道他们的基因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也发生了变化吗？这种象神话小说中的天方夜谭，不仅否认了道德同经济的关系，而且否认了道德的社会作用。

恩格斯指出：“每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 人类历史上各种道德原则与道德规范，也都是从社会经济关系的利益中引伸出来的。社会经济关系构成各种道德原则与规范的实在内容。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性质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性质。

(二) 揭示农业道德的本质属性 关于道德的本质问题，这是中外伦理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也是各种伦理学中不可回避的问题。农业伦理学当然也不例外。

所谓道德的本质，是指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属性。一切唯心主义伦理学家，由于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对道德的本质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旧唯物主义伦理学家，虽然在自然观上坚持唯物主义路线，但由于他们不能正确地认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单纯地从人的“生理本能”或“感性的需要”上解释道德的本质，最终也必然导致与唯心主义伦理学殊途同归。

马克思主义从物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基本原理出发，认为在考察社会关系变革时，必须注意区分以下两种情形：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意识形态。显然，马克思主义在这里把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同时强调了物质关系是思想关系赖以生存的前提和基础。道德作为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是通过人们的意识在长期的物质的社会关系中形成的特殊的思想关系之一，必然受社会经济基础的影响和制约。正因如此，我们才摈弃了伦理学中一切超历史、超阶级、永恒不变的谬误，揭示了经济基础对人类道德的决定作用。

人类道德既然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那么，农业道德作为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类道德的组成部分，无疑也不例外。因此，要把握农业道德的本质属性，也必须从经济基础这个根源上去寻找。

首先，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农业道德体系的性质。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系只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体系，一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体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这两种基本形式，也在不断地改变自己的历史类型，由此决定与之相适应的道德体系也相继表现为不同的历史类型。在原始社会，人们只有依靠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维持生存。因此，反映这种社会经济状况的道德不可能形成一种独立而系统的社会意识。进入阶级社会后，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原始社会统一的氏族道德也分裂为两种对立的阶级道德，同时，还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的改变，阶级道德也在不断地改换它的内容和实质。这也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的道德体系。

其次，农业经济关系表现出来的利益直接决定农业道德的原则与规范。由于道德的根源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的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道德是从经济关系中引伸出来的。作为经济关系所表现的利益关系，对于各种社会道德（包括农业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起着直接的決定作用。所以，如何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自然成为确定农业道德原则和规范首先必须考虑的问题。

当然，我们在强调社会生产关系对农业道德起直接的決定作用的同时，也不应忽视科学技术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尤其是政治对道德发展的巨大影响。

当人们把“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产力的高度”^①这一历史过程时，就可知道：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从而也必然引起社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变化。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的重要组成因素，主要是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介对道德发生作用的。所以，无论是从物质文明归根到底是精神文明的基础来看，还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来看，都不得不承认科学技术是人类道德的最初动因。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还有利于人们道德水平的提高。

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尤其是政治对农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的影响和制约的作用也是巨大的。从一般意义上讲，政治与道德都根源于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存在谁决定谁的问题，但是，农业道德作为社会道德的组成部分，不能不受当时阶级的政治关系和政治活动的强烈影响并与之紧密地联系起来。尤其是当某一阶级取得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以后，出于巩固政权的需要，总是要运用国家机器的力量，加速符合本阶级利益的道德建设。尽管政治对农业道德的影响虽然不象经济关系那么直接，但对这种影响决不能低估。任何社会道德的本质都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

（三）研究农业道德规范体系 根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市场经济以及农业现代化的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原理，汲取古今中外一切有价值的农业道德思想，总结和概括我国广大农业工作者宝贵的道德思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使之上升为农业道德原则与规范，赋予科学的含义，并按照它们之间不同层次和纵横交错的内在联系，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农业道德规范体系，这是农业伦理学必须完成的又一项重要任务。

农业道德规范体系，包括农业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三个方面。原则与规范是一定社会、一定阶级和一定职业对个人的道德要求，范畴则是个人对一定的社会、一定的阶级和一定的职业应尽的义务。农业道德就在于通过教育、激励、协调和评价功能，将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71页。

一定的道德原则与规范内化为人们的内心信念，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使个人的内心信念和道德良心外化为行为表现，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那么，概括农业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的依据是什么呢？为了探索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农业道德体系，逐步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原则与规范，对农业道德规范体系的概括，不但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反映职业道德的根本宗旨，而且要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农业道德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把献身农业、不畏艰苦，服务人民贯穿于全过程。农业工作者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如何对待义务与良心、贡献与索取、理想与人格、创造与幸福，直接关系到他们才能的发挥，事业的成败。农业伦理学必须为之制定正确的原则、规范和范畴，并通过实践使它不断充实、丰富和完善。

当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人们开阔眼界，活跃思想，增长才干，开拓创新。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市场活动中出现和存在的东西，并不都是积极的、健康的、合理的。对错误的、丑恶的东西，必须予以抵制、批评和纠正，不能漠然视之，更不能任其泛滥，让它们去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灵魂。”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然要讲效益、讲盈利，重视个人利益，但要防止拜金主义思想的滋长。他在八届一次人大会议闭幕讲话时进一步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知难而进，学习外国、自强不息，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同心同德、顾全大局、勤俭节约、清正廉洁、力精图治、无私奉献。”在全社会成员中大力弘扬这种精神，对于推进改革开放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我们应该根据这个总体要求，结合农业工作的特点，概括出符合客观实际需要的农业道

德规范体系，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四）指明农业工作者道德品质形成的途径 农业工作者在职业实践和人际交往中，经常遇到各种各样的行为和事件。要对这些行为和事件作出正确的、全面的、客观的判断和评价，不仅要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科学的态度和相应的知识，而且还要掌握与运用道德原则与规范。如果没有一定的评价是非善恶的标准，就不可能对他人的行为和事件作出恰如其分的判断，也不可能对自己的思想、情感和行为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从而也不可能自觉地遵照道德的要求来帮助别人和约束自己。农业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各种教育与宣传，使农业工作者掌握农业道德的基本理论与规范，增强他们判断是非，分清善恶，知道荣辱的能力，提高他们用农业道德标准与要求进行自我修养的自觉性，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一代新人。

农业道德教育与养成，是农业工作者道德品质形成的途径与方法。它既包括社会对农业工作者的道德教育和道德评价，也包括农业工作者自身的道德观念、道德理论、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的自我修养。这是把农业道德原则与规范内化为农业工作者的内心信念，形成农业工作者良好道德品质，并将这种良好的思想品质外化为行为习惯的全过程。这也就是说，农业伦理学不仅要研究农业道德原则与规范如何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及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而且要研究如何使这些原则与规范内化为农业工作者的内心信念，外化为行为习惯，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这是道德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标志。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业工作者的道德品质如何？要通过他们自身的职业来体现。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热爱的人，也必然是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工作的人。那种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心猿意马，朝三暮四，草率从事，不负责任的人，不可能在本职工作中为社会作出贡献。